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重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并热情讴歌“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那么,“人民”的概念究竟从哪里来?中国共产党如何认识人民?中国共产党如何把人民团结起来形成磅礴力量?

“人民”的概念从哪里来

最早使用“人民”(people)一词是古罗马人。罗马人把贵族、平民看作人民,人民是正义的化身,人民对应外邦敌人。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欧洲进入封建神学政治时代,人民开始“睡觉”。法国大革命爆发以后,“人民”开始醒来,“人民”的概念被当时的学者和政治人物捡起来,一下红遍全球。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指出:“旧的法国革命时的英雄卡米尔·德穆兰、丹东、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拿破仑,同旧的法国革命时的党派和人民群众一样,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即解除桎梏和建立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资产阶级革命让“人民”站起来,让王权和教权倒下去,国王上了“断头台”,“人民”占据了国王腾空的位置,进入了“谁宣称拥有了人民,谁就可以来一场革命”的大时代。

卢梭曾区分过人民、公民、臣民等概念。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指出:“这一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被称为主权者;而以之和它的同类比较时,乃称它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作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作臣民。”随着卢梭等众多西方学者著书立说并广泛传播,“人民”逐渐成为现代政治学的核心概念。

人民的概念传到马克思那里,马克思给它增加了阶级性。《共产党宣言》中文版中“人民”一词共出现97次。人民的概念传到列宁那里,列宁也给它增加了阶级性。1905年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

略》一文后记中写道:“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概括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定的成分。”列宁认为,人民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在俄国,“只有人民,即无产阶级和农民,才是能够取得‘对沙皇制度的彻底胜利’的力量,我们是就主要的巨大的力量来说的,并且把农村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人民’)分别算到了这两种力量中去。”

中国共产党如何认识“人民”

20世纪初,“人民”一词传到中国。随着清末立宪运动的兴起,“人民”的使用更广泛,成为现代国家的基本要素,如1904年《新民丛报》刊发的《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开宗明义指出:“天下未有无人民而可称之为国家者。”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君主立宪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所所谓的“人民”开始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1922年,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撰文批评:“因为他们所用的‘人民’这一语,很是暧昧,很是含混。他们正利用这暧昧和含混,把半数的妇女排出于人民之外,并把大多数的无产阶级的男子排出于人民以外,而却借用‘人民’的名义以欺人。”

大革命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较少使用“人民”这个词(尽管在二大宣言中也出现过),较多使用“工人”“农民”“民众”“群众”等概念。抗战爆发以后,“人民”一词受到更多人的理想和主义,从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准则》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重要形式,是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重要平台。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开展党内政治生活,1980年党中央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有关党内政治生活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的同时,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制定和颁布了新《准则》。新老《准则》相互贯通、一脉相承、与时俱进,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条例》提供了纪律制度保证。中共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就单独列出了“纪律”一章,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从1997年2月,第一部《条例(试行)》正式颁布,到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最新修订的《条例》,21年间,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形成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纪律体系框架,使党的纪律建设实现了规范化和科学化,体现了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在党章党规中的体现

党章党规是我们党的政治宣言和行为规范,深刻地反映和体现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方得始终,98年来,党章党规虽历经多次修改,但始终镌刻着共产党人崇高的初心和使命。

党章党规体现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我们干事业不能忘本忘祖、忘记初心。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共产党人要固的本,就是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认真对照党章党规,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举止言行,才能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补足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遵循党章党规就是践行初心使命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98年间党章党规经历了实践一修订一

沫若1946年发表《坚定人民的立场》,李远芳1946年出版了新诗集《人民》,等等。郭沫若在《坚定人民的立场》一文中指出:“今天制定任何事物的是非善恶的标准,便是人民立场——要立在人民的地位上衡量一切……遵守人民本位便是,脱离人民本位便是非。”李远芳提出“人民,不是骄夫,不是叫花子,不是黑奴。人民是伟大的,有无比的智慧和力量,有无边的灿烂的光芒。”由于这一时期历史唯物主义和文学作品的广泛传播,“人民”的概念逐步深入人心。

毛泽东对“人民”一词也有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现“人民”345处,第二卷出现556处,第三卷出现845处,第四卷出现1440处。随着毛泽东对建立新中国的问题思考得越多、越深,“人民”一词使用得越频繁,越赋予其深刻含义。1948年9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与蒋介石政权不同。”1949年10月24日,毛泽东在中南海菊香书屋接见绥远军区负责人时说:“中国已归人民,一草一木都是人民的,任何事情我们都要负责并且管理好,不能像踢皮球那样送给别人去。”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一词完全融进中国共产党人的血脉,成为红色基因的一部分。1960年6月12日,英国元帅蒙哥马利结束访华后在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撰文指出:“毛泽东的基本哲学非常简单——人民起决定作用。”

什么是“人民”?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强调:“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

上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他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毛泽东使用“人民”的概念,也使用“群众”的概念,有时候还用“人民群众”。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学词汇中,人民、人民群众、群众基本可以画等号。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在人民的“社会主义标准”之外增加了“爱国主义标准”,拓宽了“人民”的内涵和外延。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在建国后的三十年中,我国的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有二十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工农联盟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邓小平还强调,“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

邓小平关于“人民”的论述被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并吸收进党的指导思想。比如,江泽民同志在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发展了“人民”的内涵,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新概念。胡锦涛同志在论述科学发展观时拓展了“人民”的外延,提出了“以人为本”“人民主体地位”等思想。

中国共产党如何将人民团结起来

如果把每一名党员、干部比作“一滴水”,那人民群众就是汪洋大海,一滴水回到大海永远不会干涸,一滴水回到沙漠瞬间就会干涸。中国共产党秉持“一滴水回到大海永不干涸”的哲理,党员、干部来自群众,又必须回到群众中去,党群关系是同心圆。习近平总书记在解释同心圆的概念时指出:“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

再实践一再修订循环往复的过程。无论怎样修改,党章党规中始终镌刻着共产党人不变的初心使命。遵循党章党规、守初心担使命是共产党人永远的必修课。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守初心。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队伍,要时刻把学习党章党规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全党学习遵守党章党规的水平,决定着党员队伍党性修养的水平,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水平。因此,不论是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要做到守住初心,学习遵守党章党规都是第一位的要求。通过学习,把党章党规融会贯通,做到学而懂、学而信、学而用。

仔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对照党章党规,就是要以党章党规为镜,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

2015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还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提高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立场”的新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丰富并发展了新时代“人民”的内涵,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变成“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深化了新时代党的宗旨,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充分满足和努力实现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人民”一词出现203次,“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体现在方方面面,如写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对比以往的提法,增加了对“幼”和“弱”的关怀,使民生保障覆盖每个人生命全周期的重要方面;写入“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强化国家对人民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写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体现了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等等。

中国共产党如何将人民团结起来

如果把每一名党员、干部比作“一滴水”,那人民群众就是汪洋大海,一滴水回到大海永远不会干涸,一滴水回到沙漠瞬间就会干涸。中国共产党秉持“一滴水回到大海永不干涸”的哲理,党员、干部来自群众,又必须回到群众中去,党群关系是同心圆。习近平总书记在解释同心圆的概念时指出:“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

守初心担使命从遵循党章党规开始

□ 于虹丽

党章党规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的简称,其中深刻地体现着党的性质和宗旨,在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中起着重要作用。在遵循党章党规中守初心担使命是共产党人永恒的课题。

党章党规在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中的作用

党章党规作为我们党管党治党的重要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在每个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中既是对照标准,也是制度保障。

党章党规为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提供了对照标准。对照党章党规重点是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准则》)等,找到差距,更好地践行初心和使命。党章是共产党人的行动准绳。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章程在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党章是立党之本,行动之规,对照之镜,执纪之尺,护党之宝。《准则》为共产党人确定了正面导向。对照《准则》找差距,有利于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有利于党员干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利于激励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条例》为共产党人确定了言行戒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两次修订《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视。回顾党的历史,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就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形成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成为党和人民军队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统一革命纪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主干性法规,《条例》从反面

进行约束、处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的纪律为尺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党章党规为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提供了制度保障。党章凝聚了全党的思想共识。政党是为了一定政治目标任务而组成的政治组织,有着共同的理想和主义,从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准则》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重要形式,是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重要平台。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开展党内政治生活,1980年党中央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有关党内政治生活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的同时,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制定和颁布了新《准则》。新老《准则》相互贯通、一脉相承、与时俱进,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条例》提供了纪律制度保证。中共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就单独列出了“纪律”一章,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从1997年2月,第一部《条例(试行)》正式颁布,到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最新修订的《条例》,21年间,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形成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纪律体系框架,使党的纪律建设实现了规范化和科学化,体现了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在党章党规中的体现

党章党规是我们党的政治宣言和行为规范,深刻地反映和体现了共

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方得始终,98年来,党章党规虽历经多次修改,但始终镌刻着共产党人崇高的初心和使命。

党章党规体现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我们干事业不能忘本忘祖、忘记初心。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共产党人要固的本,就是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认真对照党章党规,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举止言行,才能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补足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党章党规体现了共产党人的宗旨意识。七大党章中第一次增加了总纲部分,其中就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十九大党章修正案指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共产党人的宗旨意识在党章党规中处处可见。共产党人走得再远,也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就是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党章党规体现了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为了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前赴后继、接续奋斗,十二大党章第一次写入入党誓词,一直沿用至今,其中鲜明地写着:“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入党誓词是对共产党人使命担当的最好诠释。

遵循党章党规就是践行初心使命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98年间党章党规经历了实践一修订一

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在党群关系同心圆中,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代表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体现了共同的政治思想基础,党是圆心和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人民群众具体的利益和价值观的差异是同心圆长短不同的半径。党的各级组织是能与人民群众协商达成共识,越能够找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从而巩固领导核心的地位;党越能够通过千百条线索同人民群众联系起来,越能照顾最大的差异性;党越能贯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越容易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最强组织力和领导力。

党群关系“同心圆”不同于当代西方政党学说中的“政党多元主义”。在西方政党政治中,政党只是一个“部分”,不同的政党代表不同的“部分”利益,各政党之间是竞争关系。这些政党更容易关注局部利益、短期利益,忽视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成为常态,难以实现卢梭期望的集体理性。而共产党代表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必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看到整体、瞄准长远。正如毛泽东指出:“‘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如果只看到足下,不想到前途,不想到远景,那还有什么千里旅行的兴趣和热情呢?”

党群关系同心圆,关键在处理好党员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如果党员干部脱离组织、脱离群众,仅凭个人意志独断专行,必然要犯严重错误,破坏党和人民的事业。陈云曾经指出:“个人作用是有的,不过自己不要估计太大。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应该这样估计。”

党群关系同心圆,使中国共产党成功汇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磅礴力量。只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磅礴力量就一定能变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不竭源泉。

专家视点

(上接1版)

带头向党中央看齐。各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要带头向党中央看齐,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党员干部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不论做什么工作、级别多高,都是党的干部、组织的人,要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带头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要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机关各级党组织都要增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自觉性,带头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地生根、见到实效。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观念,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耕好“责任田”,做到不讲条件、不打折扣。

带头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两个维护”,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做到对党绝对忠诚,这是我们党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是党章明确规定的党员义务,是每个党员入党宣誓时的承诺,也是共产党人的底色。忠诚必须体现在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

带头提高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既要体现高度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又要有坚决的维护定力和能力。各级机关要创造条件让干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不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

机关党建工作要牢牢把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首要任务,牢记初心使命,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贯穿到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